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5〕(02)-06479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广东维强律师事务所:

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变更后主要内容:《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3条1、周华, 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为……, 出资比例金额为: ……2、王鹏, 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为……, 出资比例金额为: ……。3、吴海兵, 出资比例为……, 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金额为: ……。4、陈卫国, 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为……, 出资比例金额为: ……5、王晨, 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为……, 出资比例金额为: ……6、温秉汉, 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为……, 出资比例金额为: ……。章程增加第八条 本所组

织形式为普通合伙，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协议增加第四条第九小条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